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的核查意见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号——业务办理（ 年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号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公司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和《自律监管指南第 号》等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